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贷”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身份证件号码：[]

【手机贷合同章】

贷款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年[]月[]日

签署地：海南省五指山市

重要提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银行”或“贷款人”）将为您提供（或称“借款人”）提供贷款服务。

您通过海南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等渠道登陆海南银行线上贷款服务平台，勾选同意《“手机贷”个人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即表示您知悉、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借款人、贷款人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第一条 贷款用途

1.1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用途为：[在贷款人合作商户购买手机或其合法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产品]。合作商户由贷款人确定，合作商户以借款人申请贷款时贷款人公布的名单为准，合作商户的变更无须通知借款人。

1.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检查等形式检查贷款的使用，借款人应予以配合。当借款人未按贷款用途使用贷款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结清贷款提前终止本合同。

1.3 借款人承诺按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并承诺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不以任何形式用于证券、金融衍生品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不用于购房及偿还房贷，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用于借贷与经营，不用于洗钱、欺诈、赌博、恐怖融资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非法活动。

第二条 贷款金额及期限

- 2.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 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年/[]个月，即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2.3 贷款金额、放款日和到期日及贷款利率等信息以借款凭证约定为准。借款凭证所载利率仅指在当次贷款发放时具体适用的利率。

第三条 贷款利率与计息

3.1 本合同贷款定价基准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以下简称为“LPR”）。LPR 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更新 LPR 报价的，贷款人将该中心发布新一期 LPR 的次日起适用更新后的 LPR。每笔贷款放款时的贷款利率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根据利率加（减）基点数值确定。利率计算公式为：放款日 1 年期 LPR 士浮动基点，1 基点（BP）=0.01%。

3.2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本笔贷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执行年化利率为[]%（[]年[]月[]年期 LPR []%士[]BP）。

3.3 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国家政策或贷款人管理要求单方给予借款人较原适用利率更为优惠的执行利率，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具体执行优惠利率及优惠期由贷款人确定，优惠期满则自动恢复合同适用利率。

3.4 计息与结息

1、按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提款时约定的计息方式与计息利率计算利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

2、计息天数为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含）至该笔贷款结清为止（含）。

3、按月结息和付息，每月的结息日与付息日以贷款还款计划中的日期为准，贷款最后一期还款时以贷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4、贷款从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账户时起计息，到贷款本息全部结清为止。

5、罚息

(1)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情形），就逾期款项（包含逾期本金或逾期利息），贷款人有权自借款人逾期之日起按日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2)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自借款人违约之日起按日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清偿本息为止。**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3) 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4) 罚息利率随贷款利率同步调整。

第四条 贷款的申请、审批与发放

4.1 贷款申请与审批

借款人可以通过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向贷款人申请办理“手机贷”个人消费贷款，贷款人根据借款人个人信息对其核定授信额度。**贷款申请额度须大于**

等于人民币伍佰元，小于等于人民币壹万元。借款人须按照贷款人业务申请要求完整填写真实的个人信息。

4.2 贷款发放

1、借款人提取贷款金额须大于等于人民币伍佰元，小于等于贷款人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循环，贷款资金发放后原授信额度失效（包含未提取的授信额度）。

2、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为自主支付。贷款人将贷款划入借款人在提款申请时指定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3、贷款人向借款人账户划转贷款资金即为贷款人履行贷款义务完毕，贷款划转日即为实际发放日（以贷款服务平台查询的借据起始日期为准），贷款从实际发放日起计息。

4、借款人提款须经贷款人同意，当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单方面拒绝发放贷款，并调整或终止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或借款合同：

- (1) 借款人以虚假或无效材料申请贷款的；
- (2) 借款人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3)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贷款的；
- (4) 借款人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的；
- (5) 借款人因涉嫌违法犯罪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控制措施的；
- (6) 其他对借款人对本合同履约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4.3 消息送达

贷款发放后，贷款人通过借款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发出短信放款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同时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若因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短信未能送达或因借款人预留手机号码错误等因素造成借款人未能及时收到短信通知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贷款发放短信为由否认贷款发放行为。借款人的提款申请提交后，需及时登录贷款服务平台查询贷款发放情况。

4.4 放款异常状况

如遇贷款人系统故障或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贷款人放款金额与客户提款金额有误的，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从本笔贷款的还款账户中对错发贷款金额做相应扣收或补发处理。如贷款人无法成功扣收，或经沟通，借款人拒绝返还错发贷款资金，贷款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4.5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交易内容以贷款服务平台展示的合同信息要素确定，合同信息要素与贷款人系统记录不符的，以贷款人系统记录的为准。借款人应主动查询贷款交易内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贷款交易行为或资金使用行为。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的系统交易记录均为贷款凭证，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还款

5.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借款人应当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每月还款日与还款金额以贷款服务平台的系统还款计划为准，

贷款首期和末期以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和放款利率计收利息。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left[\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right]$$

5.2 贷款指定借款人本人名下账户作为贷款发放和还款的专用账户，户名：[]账号：[]，开户行：[]。贷款发放后贷款人有权在借款人上述账户随时扣收贷款本息，借款人应保证在每个扣款日前(不含扣款当日)在该账户内足额存入应偿还的贷款本息。

为控制贷款资金用途，贷款放款和还款专用账户在贷款期间将被贷款人控制资金使用流向，不能购买理财等权益类产品，不能向其他账户转出资金，只能定向支付于贷款指定支付对象，至借款合同结清为止。如借款人在贷款期间未按约定使用贷款专用账户，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贷款人概不负责。

5.3 借款人申请还款账户变更的须经贷款人同意并于变更生效后以新账户扣收贷款本息。在变更生效前导致的未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其他费用时，由借款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4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下列原则偿还：

(1) 对于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或者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贷款，按照先还本后还息的原则偿还；

(2) 对于除上述(1)以外情形的贷款，按照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还。

5.5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办理还款业务时，每一笔贷款的归还均以贷款人系统记录为准，借款人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借款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相关提示操作或未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等）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的，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5.6 若因借款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密码输入错误等情况）导致其还款账户被贷款人采取临时性冻结措施或借款人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导致的还款异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提前还款

6.1 借款人在贷款期限内可以提前结清贷款，不得部分提前还款。借款人可在我行贷款服务平台自主发起贷款提前结清。

6.2 因退货导致的贷款资金返还，贷款人将对该资金的到账对借款人发送短信提醒，贷款系统不会对贷款进行自动结清，借款人须主动查询退货资金到账情况并自主发起贷款提前结清申请，否则贷款仍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

6.3 提前还款时本合同项下应不存在任何到期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七条 费用

7.1 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拍卖费、诉讼费等均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因此垫付的费用，贷款人依法有权向借款人随时追偿，并从贷款人垫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利息。

第八条 扣收

8.1 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每个还款日前（不含还款当日）在约定的还款账户内存放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并授权同意贷款人到期从该账户中扣划贷款每月本息。

8.2 贷款发生逾期时，贷款人有权从包括上述还款账户在内借款人在海南银行开立的任一银行账户中直接扣划所欠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借款人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扣收时乙方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3 如因提前还款、贷款展期、贷款逾期等原因而导致上述借款归还的本息发生变化，贷款人可自行依据上述授权按变动后相应款项进行扣划，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第九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 1、向贷款人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 2、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或贷款相关费用；
- 3、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接受或逃避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资金进行监督的；
- 4、借款人在与贷款人及其下属机构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5、借款人发生国籍、常住地、婚姻状况、工作状况等重大变化，贷款人认为对原贷款授信条件有影响的；
- 6、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政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政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 7、借款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等被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纪委等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或其他权利的；
- 8、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情形。

9.2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 3、停止向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
- 4、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清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 5、要求借款人偿清因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 6、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9.3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导致贷款服务中断的，贷款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 1、贷款服务平台系统维护或升级的；
-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因台风、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贷款人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由于黑客袭击、电信部门或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出现技术调整、故障或网站升级等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中断的。

第十条 转让

10.1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

10.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一条 信息查询和使用

11.1 借款人同意作出如下授权：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所需信息，并在借款合同履行及贷后管理期间有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使用借款人的征信信息及贷款相关信息。同时，贷款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和金融监管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上报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信息（包括借款人违约等不良信息）。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或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12.3 采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时，双方同意：

1. 将标的额在人民币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争议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2. 对管辖法院适用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程序（支付令）在内的各种合法争议解决方式。

3. 根据管辖法院情况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借款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 1、借款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信息、文件等真实、完整和有效；
- 3、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与本合同债权实现相关的重大事实；
- 4、若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承担重大负债等，借款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

5、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接受并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贷款支付及用途等情况进行信贷检查和监督；

6、借款人应确保贷款操作时输入的各相关要素准确无误，因输入错误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7、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通过外包催收或其他贷款人认可的催收方式对借款人进行催收，同时授权贷款人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等）；

8、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转让或实现债权时，有权将借款人名称及借款信息通过媒体、网站、微信等途径对外公布；

9、借款人在贷款服务平台的操作均为本人行为，并妥善保管个人银行卡或账户信息、密码、手机等，不外借他人使用。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在海南银行预留的住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及紧急联系人均视为借款人可联系的送达方式，贷款人以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送、寄送合同项下有关文件、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价、催收单据等）或法律文书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14.2 关于电子送达特别提醒：

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的，借款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即借款人同意使用其在海南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作为送达方式，接受法院、贷款人（或其委托人）发送的相关通知或者法律文书。法院、贷款人（或其委托人）已按借款人预留的手机号码以短信方式（含短信链接）或电子邮箱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书的，前述通知或者文书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判决书、裁定书、调解协议等所有与诉讼有关的文书。

14.3 如在海南银行预留的送达方式变更，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交书面变更申请或书面通知。如送达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贷款人造成的相关损失、法律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 本人知悉在点击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上述合同条款后将加盖含有数字证书的电子签名，本人认可该电子签名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并作为本人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印鉴，以该电子签名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5.2 借款人通过海南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线上渠道访问贷款服务平台时，须绑定银行账户并验证借款人的账号、密码、指纹等信息，或通过人脸识别、短信动态密码等安全认证工具进行借款人身份验证。借款人通过上述方式签署本合同及用款的行为均视为借款人本人行为。借款人应妥善保管银行卡、登录用户名密码、手机、动态口令牌等，并保持手机通讯通畅。因借款人遗失

或将银行卡、登录密码、手机、动态口令牌等转借他人使用，借款人手机故障或其他借款人原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5.3 本合同自借款人加盖电子签名成功后生效，至借款人偿清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终止。